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0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公路總局108年6月4日召開「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檢討規劃研商會議」紀錄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8年6月14日全遊聯總字第1083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士勳

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檢討規劃研商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主任秘書福山

紀錄：黃品綺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結論

- (一)有關全聯會及品保協會建議採以「合格」或星級取代現行等第部分，本次評鑑制度仍延用以往優、甲、乙等作為評鑑成績之區別，至於是否採「合格」取代「乙等」之呈現方式，應考量等第代表意涵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，宜俟評鑑後視需要再進一步檢討。
- (二)有關全聯會及品保協會建議勞檢紀錄違規件數之標準酌予調整部分，鑑於駕駛勞動權益的保障已是當今社會普世價值，評鑑項目草案仍應納入勞檢紀錄之項目，惟納入採計之條款，今年度可再考量斟酌以勞動工時相關規定為主，其餘勞動基準法違規情形，後續再分階段納入評鑑。
- (三)有關全聯會及品保協會建議調降車隊規模標準部分，今年度優等標準仍維持 15 輛以上，甲等標準酌予調整增加納入 8 輛以上之適用，惟 8 輛以上不足 10 輛者，其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車輛裝設比例標準酌予增加，調整為 50%以上車輛裝設至少 1 項輔助設備。
- (四)有關品保協會建議針對不列等業者應有複評機制部分，增加定期半年檢核一次之動態調整評鑑等第機制部分，不列等業者如經檢核半年基本安全紀錄達乙等以上標準，則改列為乙等。

(五)有關評鑑項目草案內容，請本局運輸組依會議結論原則研修後，再與遊覽車全聯會確認定案，並儘速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六、散會(下午5時)